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研商會

第四場

111年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14時00分

提問表單



線上簽到



| 時間 | 議程 |
|-------------------|---------|
| 13 : 30 ~ 14 : 00 | 報到 |
| 14 : 00 ~ 14 : 10 | 主席致詞 |
| 14 : 10 ~ 14 : 30 | 環檢法草案說明 |
| 14 : 30 ~ 16 : 00 | 綜合座談 |
| 16 : 00 | 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第二次預告研商會議

環境檢驗所
第一組 金翁正 科長
111年2月23日

大綱

01 緣起

02 法規架構

03 環境檢驗測定法立法重點



緣起

緣起-環境檢測現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檢測

- 109 年總營業額約 38.5 億元
- 總檢驗樣品數約 1,667 萬件
- 總檢驗項次約 2,245 萬項次



- 現況：
- ① 檢測機構管理法之位階為法規命令，宜制訂上位專法以統合規範
 - ② 負檢測義務之事業自行委託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 ③ 各界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公正性及獨立性有所質疑



制定環檢法草案
提升管理效能

擴大環境檢測
規範對象



環檢法草案

- ▶ 提供優質檢測服務
- ▶ 統合環保法令規定

緣起-制定環檢法草案



召開署內研商會議，提出由環檢所規劃對檢測機構之短、中、長程的作法，並研擬制定檢測專法的可行性



精進環檢法草案之研訂，並與法規會逐條討論、查找適用條文、修正草案體例及內容，始完成環檢法草案



110年12月29日
第二次預告環檢法草案

105年

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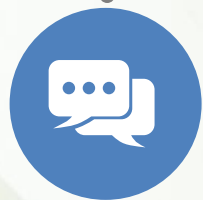
107-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建議檢討現行環境監督監測機制及修正現行環境檢驗檢測制度，落實檢測數據品質，並研議納入民間及第三方監督制度



委託辦理檢測專法評析，邀集各團體諮詢及座談，針對檢測專法可行性及影響進行評估，逐步研擬制定檢測專法



110年1月25日
第一次預告環檢法草案，辦理9場次研商會，並依政策討論意見與建議修正



辦理研商會



法規架構

法規架構-草案共六章，計五十條

環檢法草案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5)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第二條 主管機關權責
- 第三條 專用名詞
- 第四條 主管事項
- 第五條 職權委託

第二章 環境檢測管理 (\$6~\$13)

- 第六條 環境檢測之檢測方法
- 第七條 環境檢驗測定資格
- 第八條 檢驗室管理準則
- 第九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許可證及其相關
- 第十條 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
- 第十一條 環境檢驗測定技術人員設置及合格證書
- 第十二條 檢測設備型式審驗
- 第十三條 環境檢測結果效力判定依據

第三章 指定檢測義務 人及特約檢測 機構監督管理 (\$14~\$18)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 第十五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應遵循事項
- 第十六條 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及其相關
- 第十七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免負延遲申報責任
- 第十八條 辦理檢測機構特約及執行檢測費之收支管理

第四章 查核及財務 (\$19~\$21)

- 第十九條 配合檢查或鑑定之義務
- 第二十條 環境檢測基金之徵收目的、來源、對象
- 第二十一條 環境檢測基金之用途

第五章 罰則 (\$22~\$39)

- 第二十二條 刑罰
- 第二十九、三十、三十六條 限期改善
- 第三十一條 情節重大
- 第三十二條 罰鍰額度
- 第三十三、三十四條 廢止檢測項目及合格證書
- 第三十五條 規範違法追繳所得利益
- 第三十七、三十八條 停止執行檢測
- 第三十九條 恢復執行檢測

第六章 附則 (\$40~\$50)

- 第四十條 吹哨者條款
- 第四十一條 證人保護制度
- 第四十二條 公民訴訟
- 第四十三條 獎勵規定
- 第四十四條 許可、證照及審查收費標準
- 第四十五條 辦理相關年會
- 第四十六條 停止適用其他檢測管理規定
- 第四十七、四十八條 施行後之緩衝期限
- 第四十九條 施行細則
- 第五十條 施行日期

法規架構-修正要點

擴大環境檢測 規範對象

- 提升地方執行稽查採樣公信力。
- 照民間檢測機構之許可證制度。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之檢驗室比
- 檢驗站及環境監測站納入管制。列管事業、地方檢驗室、汽車

建立第三方 監督機制

- 定型化契約及檢測費代收代付。
- 測項目及量能提供優質檢測服務。建置環境檢測資訊系統，公布檢
- 行指定檢測義務人之檢測項目。建立特約檢測機構制度，負責執

人員證照管理及 設備型式驗證

- 檢技術人員證照及設備型式驗證。結合檢測機構許可制度，建置環
- 通過之監測設備，明文緩衝期間。從業人員及受其他環保法令審核
- 既有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購、

加重虛偽 造假處罰

- 違規情節輕微者得處以記點。
- 者得廢止違法類別之全部許可。對於虛偽記載或因情節重大處罰
- 大幅提高刑事與行政處罰之罰則。

落實環境正義 全民共同監督

- 者制度，鼓勵人民檢舉不法。建立檢舉獎金、公民訴訟及吹哨
- 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立法重點

立法重點-環境檢驗測定範疇



環檢法草案

納管範疇

非納管範疇

環境法令規定
之品質標準

環境法令規定
之排放標準

環境法令規定
之管制項目

非環境相關法
律規定之檢測

無公告檢測方法
之調查或監測

環境法令須檢測事項如：

事業定檢(空污、水污、土污等)、事業功能測試、
事業廢棄物檢測、飲用水檢測、環境調查監測、環保稽查等

環境檢測、監測設備：

CEMS、CWMS、汽機車定檢站儀器

學術單位自行
研究之檢測、
業者自行評估

環評之地質、
生態、人文社
經調查或監測

立法重點-提高公信力與數據品質

公信力

1 列管事業納入規範
提供操作參數

2 建置檢測資訊系統
特約檢測機構、
定型化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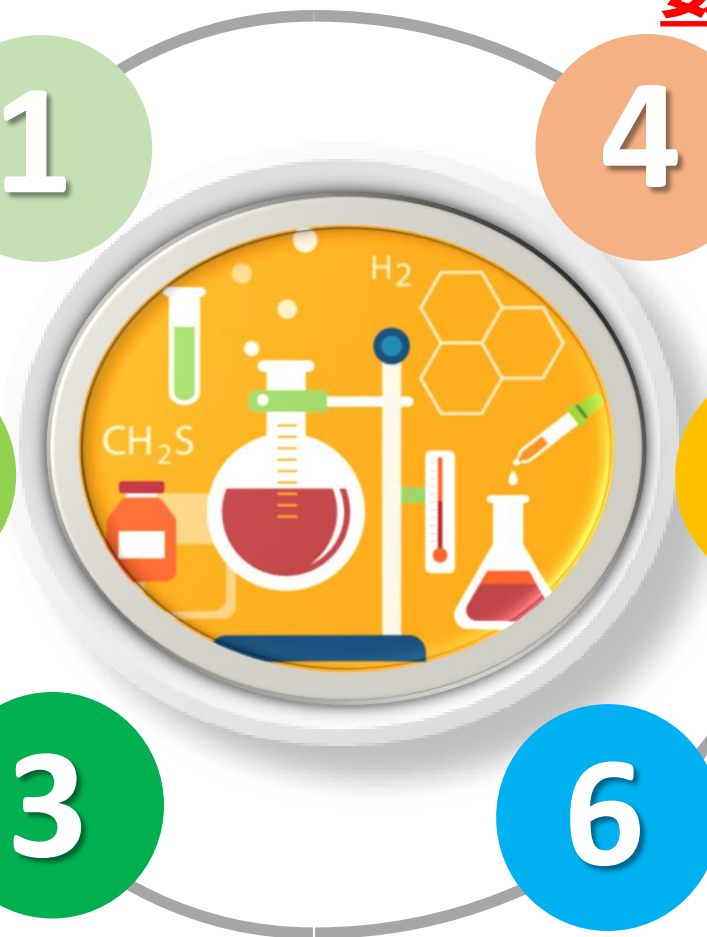
3 檢測費預先繳納
代收轉付

數據品質

4 檢測機構許可證
分類許可

5 檢測人員證照制
提升檢測技術

6 檢測設備型式驗證
常態性、全時段



立法重點-對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之影響



1 環保機關應依法取得認可

- ▶▶ 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之檢驗室(認可檢驗室)應納入管理，以確保檢測品質

2 檢測人員須取得合格證書

- ▶▶ 檢測技術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由政府開辦訓練課程），並由從事職務及技術類別分類核發

3 認可檢驗室違反情形

- ▶▶ 認可檢驗室有違失，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廢止違規項目之認可

立法重點-對檢測機構之影響



環境檢驗測定法

1 特約檢測機構制度

▶ 檢測機構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通過後成為**特約檢測機構**，特約檢測機構規範的條件會較現行檢測機構的**規定嚴格**，但相對可執行之業務範圍較廣，且具有市場誘因

2 檢測人員須取得合格證書

▶ 環檢技術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由政府開辦訓練課程），並由**從事職務及技術類別**分類核發

立法重點-對檢測機構之影響



環境檢驗測定法

3 檢測人員涉及刑罰



- ▶ 檢測人員如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檢測數據，**增列罰則條文**處以刑責及罰金，並針對負責人或監督環檢技術人員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4 緩衝期限



- ▶ **考量現有檢測機構與環檢技術人員**給予必要之**信賴保護期限**，針對檢測機構及環檢技術人員明文得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條件及期限

立法重點-對事業單位 之影響

環境檢驗測定法

1 指定檢測義務人

- ▶ 經主管機關依檢測義務人之污染特性及規模，逐批公告指定者其環境檢測項目應委託特約檢測機構執行，其他事業維持現行作法

2 特約檢測機構制度

- ▶ 主管機關設置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受理指定檢測義務人至資訊系統擇定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如上網登錄各檢測階段、先繳納檢測費、依定型化契約簽訂等）



立法重點-§3名詞定義



立法重點-§4~5主管機關職權及委託事項



主管機關委託事項



立法重點-第2章

§6 **檢測方法**
環境檢測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準則為之。

§7 §9 **許可證及文件**
環境檢測應由取得**許可證或認可文件**之檢測單位機構或認可檢驗室辦理。

§8 **檢驗室管理**
檢測室運作應符合**檢測室管理準則**。

環境檢測管理專章

§10 **技術考核**
主管機關得指定檢測機構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並得公開測試結果，檢測機構不得拒絕。

§11 §12 **合格證書**
➢ 檢測單位應設置環檢技術人員使得執行環境檢測，且環檢技術人員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
➢ 經公告應實施型式審驗之檢測設備，應取得**主管機關型式審驗合格證書**後，始得用於環境檢測。

§13 **檢測效力**
檢測過程應符合相關條文規定，其檢測結果**始具有效力**。

立法重點-第3章

§14

環境檢測管理資訊系統

設置檢測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環境檢測資訊公開、上傳及整合。

§15

指定檢測義務人應遵循事項

至檢測資訊系統登記及擇定特約檢測機構並簽訂契約。

§16

檢測報告審查

特約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作業後，檢測報告應傳送至檢測資訊系統，由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交付報告予指定檢測義務人，完成交付後，其檢測費由主管機關轉付。

§17

免負延遲申報責任

指定檢測義務人倘已完成本法各應辦事項，因可歸責於特約檢測機構之情事，導致其無法於規定時間完成檢測及申報作業，的免除延遲之責。

§18

收支管理

主管機關辦理特約檢測機構之特約管理及檢測費轉付等作業，爰訂定得收取相關行政規費。

指定檢測義務人及特約檢測機構監督管理專章

立法重點-第4、5、6章

查核檢驗

第四章
查核及財務

基金用途

廢止檢測項目及合格證書

停止執行檢測

第五章
罰則

違規事項

情節重大

限期改善

罰鍰額度

獎勵規定

收費標準

施行日期

第六章
附則

吹哨者條款

證人保護制度

公民訴訟

立法重點-基金多元收支

來源

許可審查費
盲樣測試費用
人員訓練及證書費
設備審驗費
指定檢測義務人繳納之檢測費
轉付檢測機構、特約審查行政費
追繳不法利得
辦理年會、訓練活動費
環境基金撥入
孳息收入



用途

資訊系統運作費用
檢測費(轉付檢測機構)
指定檢測義務人監督管理費
檢測機構管理費
補助獎勵環境監測費
檢測報告驗證費
檢舉獎勵
人力僱用費
其他檢測費用

相關罰則

檢測機構



行政罰

- 規避拒絕查核(§23)
-> 處20-100萬元罰鍰
- 無照運作(§24)
-> 處10-100萬元罰鍰
- 違反測定方法(§6)、管理辦法(§7)、管理準則(§8)、人員設置(§11)
-> 處6-60萬元罰鍰
-> 情節輕微處記點，達三次處2-10萬元罰鍰
- 規避拒絕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10)
-> 處3-6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

- 同一檢測項目一年內違規達(含)3次(§31)
- 檢測過程有重大疏失影響數據品質(§31)
- 同一項目一年內拒絕配合盲測或盲測不合格者達3次(§31)
-> 處違反條款最高罰鍰
- 3年內第2次違規情節重大者(§31)
-> 處120-600萬元罰鍰

涉及刑罰

- 業務文書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數據記載者
-> 人員移送司法
-> 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所屬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違反規定檢測類別之全部許可或認可項目

環檢技術人員



行政罰

- 違反管理辦法訓練及執行業務規定(§11)
-> 處1-10萬元罰鍰
-> 必要時廢證

涉及刑罰

- 業務文書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數據記載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環檢技術人員之人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經一審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簡報完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附件



環保署綜整各界意見後修正環檢法草案內容， 重點為強化數據公信力及提升數據品質

環檢法
草案
第1次
預告
(110.1.25)

- 取消由管理平臺「指派」檢測機構之執行方式，採建立特約檢測機構名單供事業自由選擇。

● 主要差異一

- 不訂定檢測費率，採事業與檢測機構簽訂定型化契約，並將檢測項目及費用上傳至資訊系統

● 主要差異二

- 其他：地方環保局檢驗室納入管理及重罰虛偽造假之檢測機構。

● 主要差異三

環檢法
草案
第2次
預告
(110.12.29)

版本差異-環檢法草案第2次預告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預告版本差異(1/2)



§2-主管機關



中央：環保署
地方：縣市政府



環保署



§7-檢測執行單位



各級主管機關、
許可檢測機構、
環保署核准者、
空污認可定檢站



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構、
許可檢測機構、**認可
檢驗室**、環境監測站、
定檢站、其他指定者



§6-檢測方法



均需經公告後
始得為之



新增**未公告前**
之配套規定



§11-環檢技術人員



應取得合格證書
始得為之



新增合格證書
之類別

版本差異-環檢法草案第2次預告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預告版本差異(2/2)



§12-應實施型式
審驗之檢測設備



需取得審驗
有罰則



鼓勵申請
無罰則



§22-刑責



加罰犯罪者之**教
唆犯及幫助犯**，
且不罰所屬法人
或代表之自然人



改為針對負責人
或監督環檢技術
人員者，**加重其
刑至1/2**



§14-委託檢測機構



由管理平臺
統一指派



指定檢測義務人
至系統**自行擇定**



§33-廢止全部許可



無規定



違反刑責經一審
判決有罪者，得
被**廢止全部許可**

環檢法草案授權之相關法規命令計有20條

20
條
環
檢
法
草
案
授
權
訂
定
之
子
法
明
細

§6環境檢驗測定方法檢
測及數據品質管制準則

§7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8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
檢驗室管理準則

§10檢驗測定機關構技術
能力考核及盲樣測試準則

§11環境檢驗測定技術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2環境檢驗測定設備
審驗及檢驗管理辦法

§14特約檢測機構申請
審查管理辦法

§15指定檢測義務人擇定
特約檢測機構定型化契約

§15環境檢驗測定申報
及管理辦法

§16特約檢測機構檢測
報告出具作業辦法

§17指定檢測義務人檢
測期限展延辦法

§27環境檢驗測定機關構
違規情節輕微認定準則

§29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法
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
補正執行準則

§32違反環境檢驗測定
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35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法
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40檢舉違反環境檢驗
測定法案件獎勵辦法

§41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法
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43環境檢驗測定機關
構適用獎勵辦法

§45環境檢驗測定法
規費收費標準

§49環境檢驗測定法
施行細則